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王崇香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吴玥女士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张振伟先生、朱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补选张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补选张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补选朱兴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补选上述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志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聘任吴玥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王崇香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聘任朱兴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关于放弃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的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防务”）的股东王党卫拟将其持有的西安防务 40%股权转让给上海合和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为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补选张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补选朱兴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为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振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曾任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副主任、郑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在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玥女士，1971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吴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兴旺先生，1986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朱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